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3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正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而查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1,6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，爰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
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煜庭